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集团检验检测外送委托服务项目合同

（分包 1：普检项目）

甲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集团检验检测外送委托服务项目（分包 1：普检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标的：

二、合同金额

1、本项目普检优惠率：84.5%；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优惠率

1）合同价应包括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计算公式：结算价=《江苏省医疗服务收费目录》为基准价*（100%-优惠率）（例如：检测项目的服务收费标准为 100 元，优惠率为 84.5%，检测项目的实际结算价=100*（100%-84.5%））

2）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3）检测项目的收费均以《江苏省医疗服务收费目录》作为服务收费标准，遇新增服务项目及价格调整，以政府公布执行日期及执行价格作为服务收费标准。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检验科外送项目表：详见采购需求附件：分包 01（清单以人民医院检验清单为基准，若医共体集团下属医院需调整清单内容，可在单独签订合同时进行相应调整）。

注：①如需新增项目，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适用本合同约定的优惠率（84.5%）及相关条款。 ②如遇后期甲方拓展检验能力，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减少合作检验项目，并相应调整合同内容。③医共体集团下属医院如有个性化清单需求，应由甲方汇总后统一向乙方提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服务或要求增加费用。

（一）项目总体要求

1. 乙方实验室符合国家卫健委《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2. 乙方保证按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实验室需拥有专业的技术人员，可提供专业的医学检验服务；

4. 乙方出具报告快速、准确，可充分满足临床、保健需求；

5. 乙方拥有权威医学院校的技术支撑，协助医院开展检验人员进修培训。协助医院开展继

续教育、专题讲座等学术交流活动；

6.乙方保证按国家相关检测、检验规范进行操作，按照规范流程进行标本保存、运输与诊断，并对标本的检测、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要求

1.标本接收

（1）必须配置专用恒温箱，每周至少一次的清洁消毒，保证标本的质量。

（2）每周六天上门接收标本的服务，**时间为8：30至17：30**。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不收取额外费用）。

（3）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4）标本接收人员要通过严格培训，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5）乙方必须确保及时接收、送检标本和及时检验。标本不符合检验要求时，应及时通知甲方重新取样。

（6）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妥善解决，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对检验后的标本进行妥善保存，以便检验结果有异义时进行免费复查或再委托其他第三方检验，这种情况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对于因标本丢失、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报告或检验项目检测结果不准确等造成的医疗事故（医疗事件）或医疗纠纷，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乙方对甲方或不明原因（非院方及患者原因或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投诉、纠纷，能协助招标方做好患者的协调工作，并承担一定的处理费用。

2.配送方案

48小时之内到达，使用专用恒温箱接收标本，并配送到检测机构。

3.报告的质量及时间要求

（1）检验报告单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人员签发，由上级检验师或医师复核。出现因检验结果错误导致甲方医疗纠纷等不良后果，责任由成交乙方承担。

（2）为保证检验结果实时网络传送，实现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能，应当与医院LIS和HIS等相关业务系统对接（接口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保证病人的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并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

（3）提供网上查询服务，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4）提供电话查询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

（5）按照检测项目报告时间要求提供检测结果，并能满足甲方急诊项目的优先检测。

4.科室辅助

（1）协助设计、制作各种类型健康宣传资料。

（2）提供科研方面的帮助，包括提供科研项目的实验平台（只适当收取试剂、耗材的成本费）。

5.结果查询

（1）提供报告查询接口以供相应机构随时查询结果。

（2）提供客服或业务员电话随时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

6.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验收标准与程序：甲方按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标本接收的规范性、报告的及时性（是否在承诺时间内出具）、检验结果的准确性等。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检测流程、质量记录进行抽查，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检测结果进行比对验证。如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三）项目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医疗事故或严重医疗纠纷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给患者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乙方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负责，对于按照乙方要求取材的合格样本，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受到任何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3. 服务期内，如乙方严重偏离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检测资质、不具备检测条件、检测质量存在问题、提供虚假检验报告、检测时间屡次不符合及时性要求、违反保密义务、擅自委托第三方检测、擅自向被检测者收费等，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年度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

4.乙方应保证其用到本项目的专利、技术是其合格持有，且享有处分权，若因实施本项目的专利技术产生的侵权纠纷，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并向乙方索赔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

四、产权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所采集到的信息，涉及到个人隐私和涉密内容，甲方及最终使用方负有相关保密责任和义务。

3.乙方保密义务：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的规定。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工作信息、患者个人信息及检测数据等所有信息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确保信息安全。如因乙方（包括其员工）泄露或不当使用信息，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五、项目实施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当年合同自动终止（两者以先达到者为合同有效期届满）。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履约保证金：免收履约保证金。

七、货款支付

1.**收费标准：**按《江苏省医疗服务收费目录》。

注：根据江苏省物价部门最新发布的服务价格进行更新。

2.**结算方式：**甲方按照《江苏省医疗服务收费目录》的收费标准的成交优惠率支付。

3.**支付方式**

检测服务费用按月结算，在完成每月检验检测服务清单核对后，乙方出具合格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正式发票后7日内完成付款。

八、违约责任

1.导致医疗事故的误差，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乙方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负责，对于按照乙方要求取材的合格样本，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

3.服务期内，如乙方严重偏离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检测资质、不具备检测条件、检测质量存在问题、提供虚假检验报告、检测时间屡次不符合及时性要求、违反保密义务、擅自委托第三方检测、擅自向被检测者收费等，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

4.乙方应保证其用到本项目的专利、技术是其合格持有，且享有处分权，若因实施本项目的专利技术产生的侵权纠纷，甲方有权向中标人追究责任，并向乙方索赔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 甲方所在地 签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招标、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地址：金坛区金坛大道500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6762043330l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五龙桥支行

账号：32001595646052502923

联系人：李伯利

联系电话：13586151051

见证方（盖章）：江苏铭硕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分包 1：普检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方法学	标本类型
1	肝纤四项	化学发光法	血清
2	贫血四项	化学发光法	血清
3	过敏原吸入组筛查	免疫印记法	血清
4	过敏原食入组筛查	免疫印记法	血清
5	抗核抗体三项	间接免疫荧光法、免疫印迹法、ELISA	血清
6	抗核抗体全套	间接免疫荧光法、免疫印迹法、ELISA、化学发光法	血清
7	微量元素六项	原子吸收光谱法	肝素抗凝全血
8	肺炎衣原体抗体测定	ELISA	血清
9	类风湿关节炎自身抗体谱	间接免疫荧光法、ELISA	血清
10	糖尿病相关自身抗体	化学发光法	血清
11	抗球蛋白试验	凝胶微柱法	EDTA 抗凝全血
12	单纯疱疹病毒检测	化学发光法	血清
13	免疫球蛋白 IgE	乳胶增强免疫比浊法	血清
14	血清游离轻链定量测定（κ λ 两项）	透散射胶乳免疫比浊法，免疫散射比浊法，计算法	血清
15	曲霉菌免疫学试验	ELISA	血清
16	免疫固定电泳	琼脂糖凝胶电泳法	血清、尿液
17	T/B/NK 淋巴细胞亚群相对计数	流式细胞术	EDTA 抗凝全血
18	抗 ENA 抗体组套	免疫印迹法	血清
19	轻链 LAMBDA 定量	散射比浊法	血清、尿液
20	轻链 KAPPA 定量测定	散射比浊法	血清、尿液
21	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	微柱凝胶法	EDTA 抗凝全血
22	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	凝胶微柱法	EDTA 抗凝全血
23	柯萨奇病毒 1gM 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血清
24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	血清
25	甲胎蛋白异质体检测套餐（AFP-L3+AFP）（外送）	化学发光法	血清
26	高血压筛查（四项）（外送）	化学发光法	EDTA 抗凝血浆
27	呼吸道病毒感染抗体谱	化学发光法	血清
28	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	化学发光法	血清
29	抗β2 糖蛋白 1 抗体检测	化学发光法	血清

30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苯妥英钠、卡马西平、苯巴比妥、左乙拉西坦、奥卡西平、丙戊酸钠等抗癫痫药物，米氮平、艾司西酞普兰等抗抑郁药物，地西泮+去甲地西泮、氯硝西泮、地西泮等镇静催眠药物，美金刚、多奈哌齐等抗痴呆药物，伏立康唑、亚胺培等抗菌类药物，异烟肼、利福平等抗结核类药物，奥氮平、氯氮平等抗精神类药物）	质谱	血清
31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地高辛等）	化学发光法	血清
32	药物浓度测定（他克莫司、环孢霉素、西罗莫司等器官移植排异药物）	质谱	EDTA 抗凝全血
33	胸苷激酶（TK1）检测	化学发光法	血清
34	血清蛋白电泳	琼脂糖凝胶电泳法	血清
35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	免疫比浊法	尿液
36	β2 微球蛋白测定(尿标本)	胶乳免疫比浊法	尿液
37	尿α1 微量球蛋白测定	免疫比浊法	尿液
38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检测四项	间接荧光免疫技术	血清
39	抗卵巢抗体测定	ELISA	血清
40	抗子宫内膜抗体测定	ELISA	血清
41	抗精子抗体测定	ELISA	血清
42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测定（CCP）	ELISA	血清
43	乙型肝炎核心 IGM 抗体定量测定	化学发光法	血清
44	丁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DV)	ELISA	血清
45	EB 病毒抗体测定(IgG)	化学发光法	血清
46	EB 病毒抗体测定(IgM)	化学发光法	血清
47	汉坦病毒	胶体金法	血清
48	肥达氏反应	凝集法	血清
49	总 IgE 测定	ELISA	血清
50	尿蛋白定量	邻苯三酚红钼法	24h 尿液
51	叶酸测定	化学发光法	血清
52	尿蛋白电泳分析	琼脂糖凝胶电泳法	尿液
53	血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	EDTA 抗凝血浆
54	降钙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	血清
55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血清
56	血皮质醇测定	化学发光法	血清
57	血清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血清
58	抗核抗体测定（ANA）	间接免疫荧光法	血清
59	抗双链 DNA 测定（抗 dsDNA）	ELISA	血清
60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ACA）	ELISA	血清
61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血清
62	乙型肝炎核心抗体定性测定(IgM)	ELISA 法	血清
63	糖类抗原测定(CA-50)	化学发光法	血清

64	糖类抗原测定(CA24-2)	化学发光	血清
65	全血铅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肝素抗凝全血
66	血清 a-L-岩藻糖苷酶测定	CNPF 底物法	血清
67	庚型肝炎 IgG 抗体测定	ELISA	血清
68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	化学发光法	血清
69	血清反 T3 测定	化学发光法	血清
70	尿 17-酮类固醇测定	色谱分光光度法	尿液
71	24 小时尿游离皮质醇测定	化学发光法	24h 尿液
72	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酶循环法	血清
73	人血浆脂蛋白相关磷脂酶 A2(LP-PLA2)测定	化学发光法	血清
74	抗角蛋白抗体测定	间接免疫荧光法	血清
75	尿 17-羟皮质类固醇测定	色谱分光光度法	尿液
76	17a 羟孕酮测定	质谱法	血清
77	血清前白蛋白测定	免疫比浊法	血清
78	醛固酮测定	化学发光法	EDTA 抗凝血浆
79	异常凝血酶原测定	化学发光法	血清
80	血清脱氢表雄酮及硫酸酯测定	化学发光法	血清
81	性激素结合球蛋白（HSBG）	化学发光法	血清
82	抗缪勒氏管激素定量测定（AMH）	化学发光法	血清
83	钙卫蛋白检测	ELISA	粪便
84	血浆肾素活性测定	化学发光法	EDTA 抗凝血浆
85	血管紧张素 I 测定	化学发光法	EDTA 抗凝血浆
86	血管紧张素 II 测定	化学发光法	EDTA 抗凝血浆
87	免疫球蛋白亚类定量测定(IgG4)	免疫比浊法	血清
88	血型抗体效价测定(IgG 抗 A)	凝聚胺法	血清
89	血型抗体效价测定(IgG 抗 B)	凝聚胺法	血清
90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 测定	化学发光法	血清
91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 测定	化学发光法	血清
92	促红细胞生成素测定	酶化学发光法	血清
93	铜蓝蛋白测定	免疫比浊法	血清
94	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检测	化学发光法	血清
95	血清维生素 B12 测定	化学发光法	血清
96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血清
97	肿瘤坏死因子测定(TNF)	化学发光法	血清
98	细胞因子测定(白介素 6 等)	化学发光	血清
99	血小板相关抗体检测	流式细胞术	EDTA 抗凝全血
100	抗血小板膜糖蛋白自身抗体测定	流式细胞术	EDTA 抗凝全血
101	溶血性贫血十二项	/	EDTA 抗凝血浆 1ml+2 管 EDTA 抗凝全血，每管 2mL+血清 1mL

102	巨细胞病毒 DNA 定量检测	PCR	尿液/血清
103	尿敏感肾功能 7 项	免疫比浊法	尿液
104	血清转铁蛋白饱和度套餐	比色法	血清
105	狼疮抗凝物测定	凝固法	1:9 枸橼酸钠抗凝血浆 1ml
106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 IGg（GBM-IgG)检测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血清
107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测定	荧光 PCR 法	EDTA 抗凝全血
108	HPV（体检外送）	荧光 PCR 法	宫颈分泌物